

（五）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 漯河市召陵区召陵小学（单位名称） 的 （项目名称）召陵区召陵小学装饰装修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召陵区召陵小学装饰装修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河南韵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.3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韵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8日